

(上接A10版)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6年4月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红板申购”;申购代码为“73245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6年3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3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6年3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100.0000万股“红板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投资账户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1,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6年3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6年3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6年3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6年3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6年3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3月2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

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3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6年3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3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6年4月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承销团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4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股票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资料。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模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鉴于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有效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H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以供投资者查阅:

中文:
https://www.lhcxnews.

hk/app/sehk/2026/108326/documents/sehk26032500809.pdf
英文:
https://www.lhcxnews.
hk/app/sehk/2026/108326/documents/sehk2603250081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要约邀请,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要约邀请,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要约邀请,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要约邀请,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续进展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8864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370,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370,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7.38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7.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董事长长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晓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股票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预计注销日期
60,000	60,000	2026年3月30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条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裁员及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请辞职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解除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
3.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条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裁员及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请辞职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解除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发生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5,863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鉴于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5,863万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1.61元/股-0.05元/股-0.08元/股=11.48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11.48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9638086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6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万股。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3,000	-60,000	5,92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12,000	—	256,412,000
合计	262,395,000	-60,000	262,335,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公开披露并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因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法定程序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璐璇女士、刘婉欣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5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负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刘婉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程欣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婉欣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璐璇先生和程欣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

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婉欣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程欣先生简历
程欣,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5101072102002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经理,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项目包括:永兴股份IPO项目、亚光科技并购重组、胜利股份并购重组、华仁药业配股项目等,程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杨耀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5.05%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5.05%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26年3月13日至3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其持股比例由5.35%减少至5.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及5%的整倍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杨耀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耀华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	变动后持股(%)	变动后持股(万股)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杨耀华	5.35	5.00	496,4083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耀华)》。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3,059,000元(30,590张)
- 赎回兑付金额:3,086,002.54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2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25日
-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6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赎回价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赎回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并于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期间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调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一)赎回对象情况:2026年3月24日
1. 赎回对象范围:2026年3月24日
2. 赎回兑付日期: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二)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30,59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86,002.54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3月26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人民币3,086,002.54元(含当期利息),占可转债发行总额0.6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1,517,184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